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均与此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均与此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半年报》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